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09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何塞·路易斯·坎塞拉先生 (乌拉圭)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86至103(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代表团，可以在主席台左边的秘书处桌上获取各项决议及决定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名单。

我现在请希望就常规武器问题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希望就该议题发言的人很多，因此我请各代表团遵守发言时限规定。如有必要，请散发较长的书面发言稿。

马塞多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欢迎吉祥的氛围和许多国家发出信号，表示它们在裁军事项上取得具体进展的政治意愿。我们希望，这一气氛也将出现在常规军备控制领域。我们必须认识到，不负责任或非法地使用常规武器，是今天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对平民人口造成毁灭性影响的许多冲突的原因。

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不负责任地转让常规武器、使用集束弹药以及大面积雷区的存在，是最令人关切的一些问题。我们必须在工作中采取具体措

施，帮助我们在更有效地控制常规武器方面取得切实进展。

墨西哥对内和对外政策中我们最为重视的一项主要方针，就是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墨西哥是一个直接经历过非法使用这类武器的有害影响的国家。我国为打击这一祸害作出了重大努力，并且我们取得了很大成果。例如，过去三年里，我们没收了64 000多件武器和大约500万枚弹药。然而我们知道，无法通过各国的孤立行动来解决武器的非法贸易。普遍性的问题需要采取普遍性的对策。我们必须分担责任，共同努力。

出于这些考虑，并认识到越来越让人感到吃惊的非法武器贩运的统计数字，以及我们必须为无法取缔这种贩运而付出极其高昂的生命损失的代价，墨西哥决心重申我们在该领域中始终坚持的承诺，成为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四次两年期会议的主席的候选人。我有幸被提名指导这一进程。这项荣誉是一个责任，也是促进《行动纲领》的充分和有效执行，并为防止和打击非法武器贩运而采取具体步骤的一个机会。

我国代表团认为，召开一次成功的两年期会议的最佳办法是开展一个包容、透明的协商进程，反映有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9-56636 (C)



请回收

关各方的关切，同时推动关于《行动纲领》各方面问题的广泛对话。我在这项努力中出席了在悉尼、基加利和维也纳的区域会议，并在日内瓦以及本周在纽约这里举行磋商。

两年期会议的目标应当是就有关专题采取具体措施，以便防止和打击非法军火贸易。这样就能够扩大 2008 年的成果，并加强各个国家、机构、组织和民间社会为创造一个没有非法武器的更安全世界而作出的越来越多的努力。

我谨强调，民间社会在该领域中的努力是重要和必不可少的。我打算把所有相关的行为者纳入这一进程。我们无法想象没有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参加的多边外交。

帮助大幅度减少向有组织犯罪团伙转交非法武器另一个基本方法就是对转让进行管制。为此原因，墨西哥特别重视武器贸易条约的编撰，除了确保制定国际准则之外，该条约将在尊重人权和国际人权法的基础上设定对市场的限制。我们要求本着灵活精神为达到这一目标而通过一项不设先决条件的决议，下定决心消除不负责任地转让常规武器行为。

我们认识到，达成共识是多边主义的组成部分，但是我们必须非常小心，不能为了达成共识而犯仅仅商定最低限度的措施的错误，因而损害更大的利益，即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深信不疑，不负责任地转让武器和弹药对这种利益构成严重威胁，因此我们必须取缔它。因此，我们再次呼吁不要设置先决条件，并且我们谋求通过一项有关未来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该条约将为通过有关这一事项的尽可能严格的准则提供必要的灵活性。

关于禁止具有过分伤害力的武器及其滥杀滥伤作用的问题，我国特别重视《集束弹药公约》，不仅因为它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和编撰以及裁军领域中的一个里程碑，而且也因为奥斯陆进程为国际社会带来的重要经验教训，该进程表明，即便在瘫痪和缺乏一致意见的气氛中，就像在这个问题上那样，只

要具备政治意愿，就能够克服分歧和协调大多数的利益。

这项重要文书将帮助减轻和防止受到使用这类武器影响的人民的痛苦，它目前有 100 个签署国和包括我国在内的 23 份批准书。我国代表团热情邀请各国尽早交存其批准书，因为再有 7 份批准书《公约》今年就可以生效。

我国政府谨感谢老挝提议担任第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东道主。我们将提供充分的支持，积极参与《公约》的宣传和会议的工作。在这方面，墨西哥充分支持老挝和爱尔兰提出的决议草案(A/C.1/64/L.16)，其中要求秘书长以该文书保存人的身份，根据《公约》第十一条第二款，即在一年内，为在《公约》生效后召开第一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

墨西哥将继续积极推动《集束弹药公约》早日生效，并将继续作出努力，以便我们在各方的帮助下，在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下一期两年期会议上取得成功。

Villambrosa 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在第一次发言中祝贺你当选为本委员会主席。我们高兴地知道，我们可以依靠你宝贵的经验，并且我们确信，以你个人的素质并且作为致力于裁军问题的一个姐妹国家和区域的代表，你将出色地指导我们的工作。

上个世纪发生的事件，是人类历史上最严重的武装冲突以及夺去大量不幸罹难者生命的众多区域或地方武装冲突的见证。另一方面，二十世纪也目睹了机构和法律架构的诞生，使之能够或至少试图限制这类冲突及其后果。

尽管作出种种努力，武器问题至少在两个方面继续令人感到关切：武器的储存和非法贸易。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的过量储存和非法贸易，既是紧张或冲突的后果，又是紧张或冲突的加剧或永久存在以及犯

罪急剧增加的原因，并且粗暴违反了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国际现实要求实行日益有效的多边主义，以便注重解决影响到我们大家的具体问题。为此目的，必须一方面严格遵守国际法律文书，另一方面建立新的机制，以便能够应对新的挑战并防止这类挑战所引起的人道主义后果。

阿根廷在一些场合上指出并重申其信念，即多边主义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途径。有鉴于此，所有国家必须努力共同商定各项文书和机制，以便确保我们实现这些目标。我国充分意识到这一点，采取了一项基于加强各国间的建设性对话，致力于裁军与不扩散原则，限制某些种类的常规武器，积极和负责任地参与国际论坛，谋求建设一个稳定、和平、安全和可预计的世界的政策。我们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可以突出表明我们区域各国之间的透明度和相互信任。

武器贸易在危险地走向失控，而这种失控是各种因素造成的。其中包括缺乏或没有足够的控制系统或有效管制。武器贸易缺乏管制的结果可用人命的损失来衡量。不负责任、监管不力的武器贸易助长冲突、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现象，致使这种局势中暴力循环持续不断。

扩散和滥用这种武器会削弱各国和各个区域。武装暴力的威胁还损害各国人民的可持续发展，并对各国的经济和广大民众的生活质量产生负面影响。

迄今十多年来，通过多边谈判建立使常规武器转让具有合法性与可预见性的标准的必要性已在全世界得到承认。我国致力于推进在全球层面确定共同参数的进程，帮助更好地理解各国在评估批准常规武器转让时必须考虑到的因素与情形，以便防止常规武器落入目前国际法禁止的行为体手中或转用于目前国际法禁止的用途。

联合国既有能力，也有适当的框架以普遍、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方式实现这些目标，以便巩固作为达成全球协议最有效途径的多边主义。

我国与澳大利亚、日本、联合王国、哥斯达黎加、芬兰和肯尼亚共同提出、以压倒性多数获得通过的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第61/89号决议，以及各国对秘书长就此专题提出的咨询作出的引人注目的反应，表明广大国际社会愿意继续加强这一领域的现有各项文书。

通过第63/240号决议，大会设立了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该工作组在2009年举行了会议，帮助不断分析就常规武器国际贸易问题采取的措施。这一目标是通过分别于2009年3月和7月举行的两次会议实现的，在这两次会议上开展了很多工作。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产生了一项反映各国之间开展建设性对话情况的共识报告(A/AC.277/2009/1)。该报告确定了旨在确立适用于常规武器转让的全球原则方面的共同点与立场，这将使得能够就军备问题采取更负责任的政策。

阿根廷共和国致力于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进程，我们的理解是，该条约应有助于促进和加强武器贸易，同时避免这种贸易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

尽管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已经设有管制这种转让的机制，但各国确认，只有通过国际合作，才能执行这些管制。这种合作若要有效，就必须有共同语言，而这种语言可由一项范围普遍的单一国际文书提供，它将综合各国依照目前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并将之转变为共同标准。

因此，我们的愿望是达成一项载列用于评估常规武器转让的严格管制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样一项文书将在联合国框架内谈判达成，并将开放、透明、包容各方和具有普遍性，以保障其效力。

我们坚信，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是杜绝不负责任买卖和转让这种武器以及由此产生的人道主义灾难的最佳途径。

我们将继续为拟定一项武器贸易条约作出努力。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继续建设性地推动这一进程。我们呼吁所有代表团携起手来，共同应对我们面临的挑战，同时集中精力处理这样一项条约的实质以及在 2012 年就此问题举行一次联合国会议所需的条件。

在无损其他重要问题的前提下，我们仅列举了我们将要审议的关于这一主题的几个专题。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认为，这里是举行公开对话以加强我们必须达成的共同理解的适当论坛。我们今天带着这项任务来到这里，决心不遗余力地履行继续确保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我们各国社会福祉与发展的全球承诺。主席先生，你可以放心，我国代表团将通力配合，确保本届第一委员会会议如我们期望的那样取得丰硕成果。

邓肯先生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完全赞同我的瑞典同事今天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通往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路上取得进展的必要性理所当然地主导了我们最近数星期举行的许多讨论。关于常规武器的专题辩论是着重处理被一位前任秘书长称为“现实世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常规武器及其扩散与不当使用问题的时机。这项挑战每天影响到世界各地数千人。

过去一年来，联合王国一直在常规武器领域辛勤努力，既在联合国内，也在联合国外。2008 年 11 月，联合王国获得清除处于其控制下领土所埋地雷 10 年延期，以便履行我们依照《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我们感谢该公约缔约国，并愿重申我们对该公约的全力支持与承诺。我高兴地宣布，我们已与一家扫雷公司签订一项合同，预计福克兰群岛四地扫雷项目将于下个月即 2009 年 11 月开始。

关于集束弹药，我们已经签署《集束弹药公约》，目前正在拟定必要立法以便将《集束弹药公约》禁止条例纳入联合王国法律。一旦这项立法得以订立，我们将能够批准该公约。与其他人一道，我们希望确保各国尽可能广泛地参加这项条约，这将为应对集束弹药构成的人道主义威胁作出真正贡献。我们充满希望，该公约不久将生效，并期待着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合作，协助该国筹备将在 2010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

我们还支持同时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进行谈判。不幸的是，这些谈判似乎没有取得什么实质性进展。这是令人遗憾的。联合王国认为，依照《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结一项新的议定书本可以补充《集束弹药公约》，并使一些禁止或限制使用集束弹药的规定更为普遍。我们希望，11 月份缔约国会议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处理这一问题，并找到一个突破口。

今年，联合王国走在各国前列，努力争取更新和扩大《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特别是处理许多国家对该登记册未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类别的正当关切。尽管在今年召集的政府专家组中，许多人作出了努力，最后一刻提出的建议似乎获得了广泛支持，但来自某国的一位专家却感到无能为力，不能同意建立一个新类别。在我们看来，这等于错失了一次提高《联合国登记册》效力的机会。我们希望，今后数年将有更多的国家利用该登记册，而且它们还将促使其他国家认识到扩大目前类别的必要性，并将根据今年摆在我们第一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A/C.1/64/L.50)向秘书长提出这一问题。

同样，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我们期待着与各位同事和主席国墨西哥合作，以举行 2010 年缔约国双年度会议。确保《联合国行动纲领》得到执行并在实地产生真正效果，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将努力给予帮助，包括借助纽约和日内瓦两地的正式与非正式安排。

2006年，联合王国与六个来自世界各地的其他国家一道启动了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进程。自那时以来，已有100多个国家向秘书长提出了它们对武器贸易条约的看法，政府专家组举行了三次会议并提出了一项共识报告，而且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拟定举行的六次会议现已举行了两次。这些努力再次导致一项建议采取国际行动处理有关不受管制与不负责任武器贸易问题的共识报告(A/AC.277/2009/1)。我们要再次表示，我们感谢阿根廷的罗伯托·莫里坦大使熟练地指导我们大家完成这一进程。

今年，联合王国与六个初始共同起草国一道提交了一份载于文件A/C.1/64/L.38的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新决议草案。各国注意到我们对设想的外交会议应遵守的程序、时限和规则提出的修改。我们做出这些修改是为了着手为武器贸易条约建立一个新框架，为我们实现我们的总体目标提供方向和宗旨。我将在以后的辩论中再次论述今年的决议草案这一问题。

安东尼奥先生(莫桑比克)(以英语发言)：莫桑比克完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将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和尼日利亚代表将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而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要赞扬秘书长根据大会第63/72号和第63/66号决议规定提交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内容翔实的报告(A/64/173)；报告反映了各国努力限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个方面所取得的积极结果。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得以重振其涉及小武器机制的协调活动。我们确信，此举将有助于各国在处理小武器问题方面更加协调一致。

事实上，这方面的协调一致已对加强区域自主权、强调具体和有时限的目标以及推动区域行动计划步调一致产生巨大影响。我们确认，至关重要的是在各个层面作出努力，相互交流经验，并建立促进执行具有政治与法律约束力的常规武器文书的集体机制。

莫桑比克重申致力于执行《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我们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为加强有效军控机制作出努力，以减少对小武器的需求及武装暴力和冲突。

莫桑比克仍然致力于推动拟定一项武器贸易条约以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进程。在这方面，我们将继续积极参加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010年的审议。

在经历多年的冲突与动荡之后，莫桑比克继续面临双重挑战，既要应对冲突留下的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平民构成的威胁，又要应对火器扩散不受管制和政府武器储备管理受到制约两个因素构成的新威胁。因此，请允许我阐明莫桑比克政府为确保国家自主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构成的挑战而采取的一些步骤。

2007年，为应对国家政治与社会经济发展构成的新挑战，莫桑比克通过了《武器弹药法》；这是我们朝着使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的国家立法相互协调的方向迈出的第一步。由于通过这一法律，我们一直着力处理平民拥有和使用小武器问题以及小武器的注册与记录、标识与追查、进口与出口、过境与贸易、禁运与相关惩罚等问题。我们的所有干预措施皆由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部际委员会协调。莫桑比克政府还举办各种宣传活动、研讨会和讲习班，向广大民众说明并同他们一起讨论所有相关立法与措施。

莫桑比克认为，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开展的活动对于巩固在国家层面作出的努力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要指出，莫桑比克是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协调组织13个成员国之一；自该组织于1995年成立以来，我们一直与之保持积极联系。事实上，莫桑比克参加了该区域为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与促进和平文化而开展的各种活动，包括参加受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监督的联合行动、区域会议和训练。莫桑比克还是国际刑警组织的成员，因此是该组织次区域局成员，次区域局有着防止和打击国际有组织犯

罪的重要作用，尤其是促进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枪支活动领域的区域合作、协调与情报交流。

武器转让问题也很重要。在这方面，我谨表示，莫桑比克是支持提高小武器和轻武器生产和转让透明度举措的国家之一。

我们在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挑战的过程中，继续依靠诸如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非洲联盟、联合国和其他双边伙伴等区域、非洲大陆和国际组织的技术合作与援助。

请允许我在发言最后表示，我们希望，随着 2010 年 6 月第四次双年度会议的临近，各国对协调解决小武器问题的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增强，将进一步促进《小武器行动纲领》的成效。就我们而言，莫桑比克重申我们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承诺。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表示，我满意地看到由你主持第一委员会的工作。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也祝贺委员会主席团，并向你保证，我将全力协作，支持你顺利完成委员会工作。

还请允许我表示，我们完全赞同尼日利亚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稍后将分别以非洲集团和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安哥拉继续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和扩散问题深感不安，因为它们给各国的安全和稳定带来负面影响。这种影响在非洲尤为严重，并造成大量的生命丧失。

正如任何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一样，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与非法贸易是安哥拉政府和平与民族和解政府的要务之一。我们在国际社会承诺解决这一祸害的基础上，发展制定了我国减少、防止和管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行动纲领。

2001 年，联合国会员国一致通过《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

领》，承诺收缴和销毁非法武器，这是常规武器控制的一项重要决定。但国际社会迫切需要作出更大的承诺，最终谈判达成一项新的武器贸易条约，并使其生效。

我国政府已在国家层面为解决这一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2008 年 4 月，政府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以解除民间武装。该计划提出收缴非法武器战略，其重点目标为：解除民间拥有的战争武器；解除犯罪分子武装；更换私营保安公司所使用的作战武器；清除秘密存储的战争武器。计划分四阶段执行：组织宣传、自愿上缴、强制收缴、控制平衡。

组织阶段工作包括审查与枪支、狩猎和娱乐用武器贸易相关的立法规定，以及有关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使用战争武器问题的规章制度。

宣传阶段工作包括组织研讨会和通过媒体大规模宣传收缴武器。民众已主动上缴 1 939 件不同口径的武器。

自愿上缴阶段收缴 32 986 件不同口径的武器，其中包括军人和警察非法拥有的 4 675 件武器。

强制收缴阶段收缴了 8 666 件不同口径的武器。因强制行动而提起刑事诉讼，致使 58 人因非法拥有枪支而接受审判，违法者被判处监禁 6 至 7 个月。

解除民间武装行动计划执行一年后结果如下：上缴或收缴武器 55 064 件，弹药 200 266 发，火炮装弹机 35 665 个，爆炸物 15 781 个，并查出枪械仓储点 49 处。被收缴武器中，有 34 015 件技术性能良好，21 049 件状况较差。性能状况良好武器已经或将按口径发给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废旧武器正在销毁之中。

这些结果虽然显示出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但也说明今后的道路依然漫长。安哥拉对国内民间非法拥有武器枪支的具体数量没有一个准确的估计，令人遗憾。但安哥拉政府不懈努力地解除民间武装，根据这项重要任务的紧迫性，优先突出和加强相关执法治安机构的职责。

最后，我谨通知委员会，在此努力中，我国依赖“安哥拉 2000”、哈洛信托会、安哥拉战略研究中心及各种宗教机构等我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宝贵贡献。

在这个仍在进行的过程中，我们还要强调以下成就：在联合国协助下举办研讨会，培养解除民间武装工作指导员；与实际情况相同的邻国交流该领域经验；与安哥拉战略研究中心签署议定书，调查解除武装工作对国家的影响；以及与哈洛信托会签署合作协议，以销毁废旧武器。

除此之外，安哥拉认识到今后的道路仍然漫长，并想借此机会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这场斗争中的传统伙伴，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以实现我们解除平民武装的目标。由于安哥拉政府在第一阶段采取的行动，我国武器扩散情况已经有所缓解，使用武器犯罪的活动也因而减少，这对提高我国公民的安全感起了很大的帮助作用。

拉韦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本次专题辩论中，我国代表团赞同乌拉圭代表以南方共同体及其联系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第一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我们已表示我们满意地看到，奥斯陆进程取得成功结果，确定了集束弹药公约案文，而且在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审议常规武器问题方面也取得了进展。

这项公约被命名为“奥斯陆公约”，以表彰挪威在此领域所发挥的领导作用。我国已经开始执行这项公约，并于数周前在智利圣地亚哥主办了第四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束弹药问题区域会议。该会议再次得到挪威的赞助，也得到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宝贵支持。今天到会的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的特使也出席了那次会议。

虽然我们地区受集束弹药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祸害的影响并不严重，但我们已经顺应建设民主的进程作出人道主义的承诺。过去 20 年里，我们通过这一

进程，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建立了一个以信任与合作为特征的安全氛围。

因此，第四次区域会议使各方除程序问题外进一步探讨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类安全原则与范式，这些原则与范式必须与各国以主权方式界定的合法战略安全和国防利益相一致。在这方面，该会议重申了促成订立《奥斯陆公约》和《渥太华公约》的那种人道主义国际合作精神。

在那次区域会议上，智利国防部宣布，我国将从我们所有军事武库中消除集束弹药，并向国会提交一项关于援助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的法律草案。《奥斯陆公约》已经得到智利众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的一致通过。

此外，我要高兴地在第一委员会宣布，同样根据挪威的倡议，我国将于 2010 年 4 月主办《奥斯陆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筹备会议。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将于 2010 年 11 月在受集束弹药影响最严重的国家老挝举行。

智利的常规武器政策十分明确，而且必须如此，因为在此领域，像我国这样从未拥有或考虑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可以为国际安全作出有效的贡献。智利在处理安全与防务问题时，以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原则为指导。因此，我国特别积极地参与建立南美防卫委员会。该委员会于今年 2 月在圣地亚哥宣布成立，是南美洲国家联盟的一个附属机构。南美防卫委员会是一个新的对话与合作论坛，其目的在于执行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 2002 年在瓜亚基尔通过的建立南美洲和平与合作区宣言。

在建立我们区域相互信任气氛方面，透明度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特别是，《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标志着尤为重要的一步，因为它为强制提交报告提供了法律权威，这些报告在联合国范围内并通过《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具有政治约束力。

智利将继续不遗余力地完善我们区域的安全机制。南美洲国家联盟各国国防部核准的行动计划是一项宏伟的路线图，我们认为有必要全面执行。

智利代表团再次强调早日缔结武器贸易条约的必要性。大会第 63/240 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大使始终英明和干练的领导下，于今年两次会议后提出了报告(A/AC.277/2009/1)。我们祝贺加西亚·莫里坦大使在协商一致气氛中取得这一成就。

我们认为，根本的问题仍然是缺乏普遍适用的法律准则来规范常规武器进出口与转让，以防止此种转让导致冲突，造成民众流离失所，助长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当然，各国有权获取正当的防卫手段，以保护本国的安全利益，这些利益也是《联合国宪章》所保障的。

但是，正如来自民间社会的同仁一贯指出的那样，在我们所熟知的特定情况中，武器贸易影响到人权的切实享有与行使，这也是多边系统各机构强调的重点。非法武器贸易加剧跨国犯罪组织的破坏力，为贩毒与恐怖活动提供进攻性手段。我们认为，必须以人类安全范式为基础，考虑缔结武器贸易条约的必要性及其内容，同时应铭记，应受保护的法律原则首先是有血有肉的民众的权利。正如 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确认的那样，联合国三大支柱——安全、人权和发展——相互关联，相辅相成。武器贸易条约谈判应有助于提高指导国际社会的法律和道德标准，使它们彼此间形成此种协同效应。

在日内瓦，有关集束弹药问题的谈判也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继续进行。我们的朋友、担任政府专家组主席的阿根廷外交部国际安全司司长古斯塔沃·艾因奇尔大使说过，他不是一个人创造奇迹的人，而我们也不需要奇迹，因为一项有关集束弹药的议定书将会很有意义，它将作为《奥斯陆集束弹药公约》的一个补充，而不是作为其替代品，从而起到增值作用。令人遗憾的是，我们注意到，日内瓦谈判不是侧重于人道主义需要，而是侧重于军事考量。

我们应当向前推进的另一个领域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多边管制。智利愿意努力使《小武器行动纲领》发展成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便认真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这个根本问题。不幸的是，对于协商一致规则的狭隘看法继续使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愿望受挫。在这方面，我们要再次主张以人的安全为重点，把个人的安全和福祉摆在中心位置。我们要感谢巴勃罗·马塞多大使承担起了主持 2010 年各国两年期审议会议工作的任务。这无疑是一项重任，我们向他保证，我们将给予他全力支持。

最后，我要真诚地向民间社会表示敬意，它们无私地协助我们的工作。这提醒我们，第一委员会是整个有机法律制度架构的一部分，这一架构本身并不是最终目的；而是为人类最高价值服务的一个工具。在我们这些职业外交官和谈判者有可能会满足于最低标准，甚至只顾一己私利的时候，处于那些以原则为动力的人们——参加今天会议的许多非政府组织的成员——的善意探询目光之下，无疑是件好事。

Mahl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现在是审议常规武器问题的重要时刻。一直以来，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在《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和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中受到了很多关注，专家组几乎已就把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一个新的类别达成了一致。目前正在召集举行有关军事支出和弹药问题的联合国政府专家组会议。与这些每天都在世界各地被使用的武器得到更多关注相一致的是，国际社会两年来一直在讨论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问题，目的是更好地管制武器转让，并且防止这些武器落入不负责任者的手中。在座各位都应当清楚，美国认为，如果对武器转让管制不力，就会构成非常严重的威胁，因而应当得到我们的紧急关注。

尽管武器——无论是小武器还是价值数百万美元的战斗机——的转让属各国自主决定的问题，而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所有负责任的政府都有自卫权，但是武器的转让也可能成为主因，导致越来越严重的恐怖行动，专制军阀和专制压

迫者有可能致命的灭绝种族行动、扩散噩梦以及造成不稳定的不平衡现象，破坏数百万人民寻求安全保障和安全生存的努力。

美国有理由对本国采取的办法感到自豪，我们既通过法律又通过管制措施来控制武器转让，并且确保武器一旦被转让，只用于当初购置这些武器时设定的正当目的。美国政府每个月都要仔细审查几千份武器出口申请，用严格的标准来进行评估，通过已有的情报来加以筛选，并且只有在有真实、合理的证据情况下才予以核准，这些证据须表明，预定接收方对潜在转让交易所赋予的能力有合理需要，而且已经制定足够的保障措施，防止蓄意再转让，或者由于缺少责任追究而使武器流失，最终用于不良用途。

这个过程需要美国政府和潜在出口商双方都作出巨大努力。这个过程成本很高，而且导致一旦有疑问即不准许出口。这会不利于美国企业的商业利益。但是，我们认为，这是必须付出的代价，这样才能防止武器流入恐怖团体、流氓国家和其它想破坏国际事务法治者的手中。也正因如此，美国坚决认为，整个国际社会都有责任在讨论常规武器问题时，寻求在国际协议和报告活动中达到尽可能高的标准。因此，我们认为，这是武器贸易条约谈判的目标。

联合国今年正在认真讨论常规武器问题，美国赞扬这一努力。今年这项有待通过的关于举行武器贸易问题会议的决议草案(A/C.1/64/L.38)是一个经过改进的办法，美国准备予以积极支持。

这项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目前要求在2012年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之前开展为期五周的工作。对于认真审议一个如此复杂和重要的问题来说，时间非常短。事实上，假如没有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的干练领导，我敢说，这将是一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美国知道，许多人希望迅速处理这个问题，并且开始具体工作，以尽可能减少由于可疑的武器转让而加剧的死亡、不稳定和破坏现象。但是，这要求参加讨论的所有人也要认识到，他们肩负着尽量有效利用短暂可用时间的重任。我们不

能容许把工作时间浪费在重复、空洞和缺乏实质内容的泛泛而谈之上，无论这些言论听上去多么有吸引力。相反，我们必须利用每一天来提出实质性的建议，以供认真审议和审查，这些建议的内容不应当是该把什么排除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之外，而是该把什么纳入其中，以便建立高标准并为取得成功结果制订所需的有效执行措施。我们鼓励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采取这一做法。

就美国而言，我们承诺在下次会议上提出一份关于各种类型实质性需求的清单，我们认为，有关武器贸易条约谈判的任何成果都必须把这些要求包括在内，我们将阐明这些要求的作用，然后将维护和支持这些规定。制定一项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是一项困难和复杂的工作，它将需要大量的国内努力以及国际合作和透明度。

美国认为，缔结武器贸易条约的问题对于国家安全和国际稳定十分重要，因此在讨论之后必须以协商一致为基础作出决定，以便争取各方的最广泛参与。我们认为，出台一份不能获得重要国际行为者支持的文件，比不出台任何文件还糟糕，因为这些行为者有能力在这一文件约束范围之外行事，并破坏制定者所订立的目标和宗旨。

协商一致对美国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概念，因为它可以确保我们今后的讨论取得有效成果所必需的高标准。协商一致不是一个逃避作出困难抉择，或逃避进行实际、审慎管制的借口，其他人也不应当希望它成为借口。毫无疑问，对于任何成果文件中的大多数内容，我们将进行认真和漫长的讨论。事实上，过去40多年来我们开展此类讨论的经历有时候是痛苦的，它们表明，许多参与者不可避免地急于寻求订立简单化或者肤浅的规定，原因是那样的规定很中听，或者易于达成一致。

美国只是认为，由于常规武器四处泛滥、具有双重用途，而且有可能造成伤害，常规武器转让这个问题对于国家安全和国际安全十分重要，必须得到应有的细致而深入的处理。这样做不会使讨论变得容易，

但这会使讨论最有可能取得成效，并且得到各国的关注和参与，而这两者是使之最终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

毋庸置疑，美国准备在目前这项决议草案的基础上进行实质性、积极和广泛的参与，以期形成一项为国际活动和国家执法行为规范确立高标准的成果文件。我们不愿意仓促作出判断，核准一项无力或者充满漏洞的文件，以使那些为求快速获利或谋取短期好处而想继续直接或间接支持恐怖分子、海盗和从事灭绝种族行为的军阀的国家很快给予同意。

Oskiper 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 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一样，常规武器的扩散也令土耳其感到关切。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度积累和无节制扩散对和平与安全，也对许多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此外，小武器非法贸易与恐怖主义之间的关系有大量事实为证。作为一个继续身受恐怖主义之害的国家，土耳其高度重视防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以及消除这些武器对安全和安保的消极影响。因此，土耳其支持制定旨在从各个方面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有效规范和规则。

土耳其支持通过全面办法来制定必要的手段和采取特定做法，以便防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特别是，我们认为，所采取的措施应当包括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制造到这些武器的收缴和销毁等广泛一系列步骤。保持透明和分享信息无疑有助于促进连贯一致地执行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商定多边标准。

尽管目前已订立多项处理武器转让管制问题的国际文书，但令人遗憾的是，仍然有大量武器被非法转让，这表明，必须更加注重有效执行这些文书。这也使我们相信，为了从各个方面防止非法贸易，应当有效管制军火、武器和弹药的合法转让。一个行之有效的转让管制制度应当以法律为基础，并且以全面执行机制作为支撑。

土耳其仍然致力于有效执行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我们特别重视执行各项建议以及建立《行动纲领》的后续机制。我们认为，国际合作和援助是成功执行《纲领》和其它相关文书与措施的关键所在。

土耳其将继续为在联合国和其它论坛所作的努力作贡献，以促进国际和区域合作，并且在必要时通过并执行这个领域的更多规范和规则。因此，我们仍然支持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这项条约应当制止世界各地不受管制和无节制的常规武器贸易，并且建立全球常规武器贸易的共同标准。我们也支持一些区域组织和倡议在这方面作出的补充努力。

我们也希望建立一个没有杀伤人员地雷的世界。土耳其是《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缔约国，我们完全支持努力促进有效执行这项公约并实现其普遍性。我们继续极其谨慎而努力地推动在土耳其弹药处置设施内从事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库存的工作。土耳其已拆除了其所储存的所有地雷的引线，从而使这些地雷失去了作用。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再次呼吁那些尚未加入这项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

在这方面，我们还要强调，鉴于《渥太华公约》所载权利和义务只适用于其缔约国，因而如果考虑在《公约》框架内与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进行接触，就必须征得有关缔约国的同意。这些活动绝不能为恐怖组织服务。

土耳其也参加了有关集束弹药问题的奥斯陆进程，并且正积极参加集束弹药问题政府专家组各次会议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开展的工作。我们也抱有同样的人道主义关切，正是这些关切促使国际上开展各种努力，限制使用集束弹药。我们期待政府专家组加紧努力，拟订一项考虑到各方关切的文件。在这方面，我们意识到，这项文件有可能不会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完全重叠。

最后但也非常重要，我要重申，我们支持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这是一项重要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土耳其定期向这一有益机制提供数据，这个机制是对我们这方面工作的补充。我们呼吁尚未使用这一机制的联合国会员国不再拖延地这样做。

鲁德亚尔德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首先，不结盟运动要重申其创立原则，并要重申，各国享有为满足其自卫和安全需要而获取、生产、出口、进口和保留常规武器的主权。不结盟运动对单方面的胁迫性措施表示关切，并且强调，不对常规武器转让作任何不当的限制。

我们认识到，工业化国家与不结盟运动国家之间在常规武器的生产、拥有和贸易方面存在显著的不平衡，我们呼吁工业化国家大幅减少常规武器的生产、拥有和交易，以加强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

不结盟运动仍然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生产和流通以及这些武器的过度积累及其在世界上许多区域的肆意扩散深感关切。我们认识到，必须建立和保持对私人拥有小武器的管制。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主要生产国，确保只向国家政府或经政府正式授权的实体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并且实施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法律限制和禁止措施。不结盟运动鼓励各国采取各种举措，调动资源和知识专长，并且提供帮助，以加强《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

不结盟运动强调，立即全面执行《行动纲领》很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国际援助与合作是全面执行《行动纲领》的重要方面。不结盟运动感到失望的是，2006年6月26日至7月7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未能达成一项最后文件。

我们注意到，2008年7月14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的各国审议小武器问题的第三次两年期会议审议了《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以及全球各级的执行情况。不结盟运动重申《行动纲领》完全有效，并鼓励会员国在联合国内协调努力，就贯彻落实《行动纲领》达成一致意见，从而确保全面执行《行动纲领》。我们呼吁全面执行大会通过的《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不结盟运动继续谴责在冲突局势中违反国际法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行为，这种行为的目的是要造成无辜平民伤残、死亡或感到恐惧。这导致平民无法进入农田，带来饥荒，并且迫使他们最终逃离家园，造成人口减少，而且使平民无法返回原来的居住地。我们呼吁所有有能力的国家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以便开展扫雷行动，帮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并且确保受影响国家能够充分获得扫雷所需的材料设备、技术和资金。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请尚未加入这项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公约》。《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期待着将于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召开的第二次审议大会。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鼓励各国加入这项公约及其《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议定书》。

我们确认使用集束弹药具有消极的人道主义影响，并且强调，不结盟运动的原则立场是联合国应在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发挥中心作用。我们注意到，集束弹药问题一直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得到审议。我们进一步注意到，《集束弹药公约》已于2008年12月3日开放供签署。

最后，关于今后的武器贸易条约的问题，不结盟运动认识到，必须解决与无管制的常规武器贸易和这

些武器流入非法市场有关的问题。考虑到这些风险会助长不稳定、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不结盟运动支持为解决此问题而正在采取的国际行动。根据《联合国宪章》确定的原则，应当以非歧视的方式使出口方和进口方都承担各自的责任，以解决目前的情况。

考虑到常规武器转让问题的复杂性，必须在循序渐进的基础上，并且通过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进一步考虑在联合国内为处理国际常规武器转让问题而作的努力，以便以《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为这些努力的中心，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做到兼顾各方，使所有国家都受益。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4/L.16。

凯利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这是爱尔兰首次在今年的会议上发言，请允许我祝贺你和主席团成员当选，并向各位保证，我国代表团将提供全力支持。

我发言的目的是介绍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16。委员会知道，《集束弹药公约》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在都柏林通过，并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在奥斯陆开放供签署。截至今天，已有 100 个国家签署《公约》，有 23 个国家批准《公约》。《公约》将在第 30 个国家批准之后六个月生效。

秘书长是《公约》的保存人，而且联合国密切参与了这项公约的制订。《公约》交付联合国各种行政职责，为此，大会去年通过了第 63/71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给予必要的协助并为完成《集束弹药公约》赋予他的任务提供必要的此类服务。我国代表团感到非常高兴的是，这项决议未经表决获得了通过。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已慷慨提出愿意主办第一届公约缔约国会议，该会议将在《公约》生效一年内举行。这样做特别适当，因为老挝是世界上受集束弹药影响最严重的国家。

因此，爱尔兰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共同向委员会提交了载于文件 A/C.1/64/L.16 中的决议草案，供委员会审议。决议草案简单明了，唯一目的是把老挝主办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慷慨提议载入正式记录，并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的规定，开展必要的筹备工作，以便在《公约》生效之后举行第一届缔约国会议。

这项决议草案本质上是程序性的。由于去年的决议已要求秘书长履行《公约》交付联合国的所有行政职责，因而这项决议草案不打算再要联合国承担更多的任务。鉴于会议经费将由《公约》各缔约国承担，这项决议草案也不会给本组织带来任何财政负担。

我们希望委员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蓬马占夫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言，是要简要谈一谈爱尔兰代表刚才介绍的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16。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即集束弹药或未爆弹药问题，仍然威胁并严重阻碍着世界各地 80 多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努力。

在这些国家中，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受到的影响最为严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集束弹药受害者占全球集束弹药受害者的 50%，在战争结束后的 30 年里，我国每年的登记受害者约为 300 人。这是由于我国全境的 37% 依然遍布未爆弹药。对老挝的社会经济发展来说，这些战争遗留爆炸物构成了不可估量和持续存在的负担。特别是，这有碍我国政府的国家发展和消除贫困战略。

考虑到集束弹药的不利影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高度重视规定禁止和消除集束弹药的《集束弹药公约》。

因此，我们很荣幸地与爱尔兰一起，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中提出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决议草案。各代表团知道，2008 年 5 月举行的都柏

林外交会议通过了《集束弹药公约》，目的是要解决集束弹药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问题。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爱尔兰同事的说法：这是一项技术性草案，不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这项决议草案欢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出主办第一届《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会议，并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的规定，开展必要的筹备工作，以便在《公约》生效之后召开第一届公约缔约国会议。

我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非常高兴和荣幸地主办此次重要会议。我们希望，我国主办此次会议将得到国际社会，特别是与会国家的广泛支持。我们希望，委员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梅迪纳夫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对《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支持。《纲领》是一份凝聚国际合作打击这种非法贸易活动的重要政治文书。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各国审议小武器问题的第四次两年期会议将于2010年6月举行，以便审议这项重要文书。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努力促进谈判缔结一项关于标记和追查这些武器的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帮助打击与小武器和非法武器贩运有关的犯罪。在这方面，我们赞扬为打击非法武器中介活动所作的努力。

在常规武器问题上，就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第63/240号决议提出的建议令我们深感关切。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建议显著削弱了大会决定通过建立“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通过包括六次每次为期一周的实质性会议的渐进讨论进程来建立的信任气氛。

确实，正如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大使所指出的那样，在今年举行的两次会议上，信任和对话气氛占据了主导。这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因为它与各国的国防系紧密相联。因此，工作组在起草一份初步报告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没有作出任何决定，没有完成赋予我们的使命。

因此，我们认为，试图取消将于2010年和2011年举行的会议完全是不恰当的，各国应当在这些会议上继续讨论一项可能的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目标，建立常规武器进口、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

根据大会在第63/240号决议中作出的决定，在今后的会议上，我们应当通过对某些生产国单方面制定的胁迫措施采取制裁机制，在确保确保各国加强其国防系统的权利和义务的要素方面取得进展。除其它重要方面外，这一机制应当对无视其关于常规武器销售方面商业协议的国家予以制裁。

我们这个共和国有和平的传统，而且，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我们是一个和平的国家。我国唯一一次派出军事特遣队是为了帮助南美的独立努力。但是，我们认识到，我们有义务保护我国的主权、领土完整、人民和自然资源。

委内瑞拉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不生产常规武器。但是，我国受到一个拥有最强大军事力量的国家的威胁，这个国家也可以给国际法、人权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造成最巨大和最严重的破坏。这个国家正在试图阻止我国加强我们的国防系统，并且无视其军事贸易协定。考虑到这个实际情况，我们要问一问，为什么在一项法律协定的参数和范围尚不清楚的时候，国际社会就被告知，已经有192个国家准备好谈判缔结这项文书。

我们要提醒大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受到过外国势力和帝国主义势力的军事干预，后果是严重的。我们各国社会仍在承受这些干预造成的影响。今天，我们处于这样一种局面，它威胁着和平以及我们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政治、经济、社会以及文化

领域取得的不同程度的实质性进展。这种威胁的一个明显例子是美国在哥伦比亚建立了 7 个军事基地。这导致本区域的不信任气氛。

在这方面，我们要回顾南美洲国家联盟国家元首特别会议的联合宣言，此次会议是在姐妹国家阿根廷共和国的巴里洛切市举行的。宣言得出结论，即这 7 个军事基地不仅威胁到哥伦比亚今后的和平，而且也威胁到拉丁美洲的和平。

即便在这种情况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军费水平在全世界仍是最低的，这有数字为证。有人企图危言耸听，列举本区域一些国家为调整其常规武器储备而进行的武器购买，并且把这些购买作为军备竞赛的证据，这些说法毫无依据。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我国完全致力于促进一个更安全和更和平的世界，同时坚决重申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尊重。在这方面，我们要通知各个代表团，我们已经向联合国王国代表团提交了一系列提议，以便保持在今年有关这个议题的会议上占主导地位的对话和信任氛围和渐进办法。我们希望得到联合国王国的答复。如果得不到答复，第一委员会或者大会就难以在这个对我们所有人来说都非常重要的问题上取得进展。

奥亚宁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芬兰首次发言，我们要祝贺你担任主席。我国将给予你和主席团通力合作和支持。

芬兰完全赞同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我国要就三个问题，即小武器问题和各国审议小武器问题的第四次两年期会议、《武装冲突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以及武器贸易条约问题简要补充几点。

小武器和轻武器过度流通造成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众所周知。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没有国界之分。这是一个共同问题。尽管世界上一些地区受到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影响比其它地区更加严重，但是，这些武器造成的生命损失令所有国家都感到关

切。为了找到有效的解决办法，国际社会必须作出一致努力。

芬兰长期致力于解决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有关的问题。我们认为，联合国必须发挥中心作用，制定遏止这些问题的全面、有效手段。因此，芬兰强调，《小武器行动纲领》作为处理这些问题的全面框架所具有的重要意义。2008 年举行的各国审议小武器问题第三次双年度会议取得的进展令我们感到鼓舞，因为成果文件为我们提供了更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手段。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开展建设性工作，以便使 2010 年的第四次双年度会议取得成功。芬兰将尽其所能实现这个共同目标。

就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问题在不同区域的复杂性和严重程度而言，我们欢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发挥重要作用，补充联合国的工作。我们赞赏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其它区域组织开展的重要工作。

从欧洲的角度来看，我们对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把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作为其议程上的重要问题感到满意。就在上个月，欧安组织举行了一次对其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文件的审查会议。会议的成果有助于筹备各国审查小武器问题的第四次双年度会议。

我们要强调，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问题不能与发展这个总体理念孤立起来。相反，它们应当是发展的内在组成部分。芬兰作为《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的核心小组成员，继续积极强调安全与发展之间的直接联系。我们也强调民间社会在这方面的作用。《日内瓦宣言》的执行工作已经走向国家层面。就芬兰而言，我们有幸成为了肯尼亚的重点国家政治协调人。

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取得的进展令芬兰感到鼓舞，我们还期待着开始条约的实际谈判。果断向前迈进的时候到了。为此，芬兰与其它六个共同提案国一起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A/C.1/64/L.38)，目的是在 2012 年举行一次联合国

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武器贸易条约将提供国际监管框架和武器贸易全球规则，并且有助于阻止武器流入不负责任者的手中。多年来，缺少规则导致了不稳定并且损害了人权和可持续发展。

副主席劳迪先生(德国)主持会议。

各国都应当遵守同样的常规武器贸易方面的商定规则并且防止合法转让的武器最终出现在非法市场上。武器贸易条约将制定负责任地向所有国家转让常规武器的共同标准同时不影响国家的自卫权。

由于我们即将作出一个历史性的决定，我们希望，所有代表团将共同努力，以便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武器贸易条约，这将使我们能够为 2012 年的联合国会议开始进行有效的筹备工作。

加西亚·洛佩斯·特里戈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完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就这个议题所作的发言。

最近几十年，我们看到常规武器在全世界快速蔓延。这些武器变得日益精良，也更有致命性。近年来世界各地的军事行动体现了这些武器巨大的破坏力。

不结盟运动多次发出警告，在常规武器的生产、拥有以及贸易方面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存在严重的不平衡现象。不结盟运动强调，工业化国家应当大量减少常规武器的生产和贸易，以便促进国际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显著的不平衡现象，即国际论坛上对某些种类的常规武器，如小武器和轻武器予以优先考虑，以致其它常规武器，如尖端常规武器就被忽视，而这些武器却有严重的破坏性影响。

非法武器贩运给世界上许多国家带来了严重的社会、人道主义和经济后果，这些国家的生存、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权利受到严重威胁。古巴对《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予以支持，并将继续这样做。我们充分履行了

我们在这方面的义务，并且正在配合《行动纲领》制定的举措和实际措施。

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实施确保《行动纲领》得到全面执行的有效后续机制。《纲领》在通过八年之后取得了一些成果，但我们认为，实现全面执行《纲领》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

古巴捍卫各国拥有生产、进口和储备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合法权利，以便满足《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合法自卫需要。与此同时，我们主张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防止和打击非法武器贩运，并且防止国际恐怖分子和罪犯使用这些武器。如果所有会员国要在全面遵守《行动纲领》取得进展，国际合作和援助将非常重要。

过去一年中，大会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了最初两次实质性会议，以便根据第 63/240 号决议的规定，促进制定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共同标准。在这方面，各国代表团已经得到机会陈述它们关于这一重要和敏感问题的看法，并且朝达成必要的共识取得进展，我们今天上午听到了有关情况。

我们重申，重要的是避免为有关这个问题条约的谈判设定人为的最后时限。应当在联合国的框架内，通过平衡、透明、公开和循序渐进的办法，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继续审议这个复杂和敏感的问题。常规武器转让这个复杂问题不容易解决，而且不能通过预先设定的办法或简单化的办法来予以处理。

作为《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古巴完全赞同对滥用和不负责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合理人道主义关切。与此同时，众所周知，我国近 50 年来一直是某个军事超级大国持续的敌对和侵略活动的受害者。因此，古巴不可能放弃根据《联合国宪章》认可的合法自卫权，为维护其主权和领土完整使用此类武器。因此，古巴没有加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我们将继续全心全意支持所有这些努力。在保持人道主义事务与国际安全之间的必要平衡的同时，这些努力也消除滥用和不负责任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给许多国家的人民和经济造成的可怕影响。古巴敦促所有有能力为扫雷行动和受害者的社会和经济复原提供必要资金、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

米林顿女士(加拿大)(以法语发言): 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对解决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杀伤人员地雷、集束弹药以及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有关的问题保持警觉。

2001年通过《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是一个重大成就。全面执行《纲领》依然是今后几年的一个重要挑战。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滥用继续给全世界平民的生命造成毁灭性影响。加拿大希望，参加2010年各国审议小武器问题双年度会议和2011年专家会议的国家将在2008年双年度会议取得的成功和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获得的势头的基础上更进一步。

过去三年来为拟定一项武器贸易条约所取得的进展令我们感到鼓舞。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头两次会议使与会各国得以公开表明它们有关最终条约的目标、范围和参数的看法。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各国达成了一致意见，即必须解决与不受管制的常规武器贸易以及这些武器流入非法市场有关的问题。加拿大呼吁开始进行谈判，以便缔结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

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目标应当是按照各国承担的国际义务，对滥用常规武器和常规武器流入非法市场进行限制。与此同时，这项条约必须认识到，各国有权满足其本身的国防和安全需要。它还应当认识到，应当允许有特定民事用途，如用于运动、狩猎和收藏的火器的合法贸易。条约不应当对在一国境内如何购买、持有和使用武器加以限制。

(以英语发言)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加拿大于今年5月批准了针对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因此，加拿大现已批准《公约》的所有五项议定书。加拿大还参加了公约的集束弹药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大量工作。令人遗憾的是，在经过近两年许多个星期的谈判之后，各国在若干关键问题上依然存在意见分歧，而且，从我们的角度来看，《公约》内有关这个问题的的工作已经完全停滞，这令人感到遗憾。

幸运的是，我们现在有了《集束弹药公约》。我们认为，这项公约是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最新文书，建立了人道主义关切与军事关切之间的正确平衡。加拿大感到高兴的是，我们积极参与了这项公约的谈判工作，并且是在公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的当天在奥斯陆签署《公约》的94个国家之一。

加拿大官员目前正在准备寻求授权批准这项公约，一旦制订了确保我国全面遵守公约规定的国内立法，公约即可获得批准。展望未来，重要的是要指出，第一届公约缔约国会议很有可能于明年举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已提出主办此次会议。加拿大敦促尚未加入《集束弹药公约》、《渥太华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和《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各项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

最后，我们要指出，我们非常期待即将举行的渥太华公约第二次审议大会，哥伦比亚已慷慨表示愿意在卡塔赫纳主办此次会议。在不过十年多一点的时间中，这项公约已经成为历史上最成功的一项裁军条约之一，有156个缔约国，并且通过我们的全球集体努力，取得了出色的成就。现在是制订我们未来五年规划的时候了。

无论我们讨论的是杀伤人员地雷、集束弹药、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还是其他常规武器问题，我们希望，而且我们确实有共同责任来竭尽全力制止这些武器对世界各地的平民百姓产生的毁灭性影响。

林翰泽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 常规武器的破坏力也许不会超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但是, 它们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和发展影响需要国际社会像关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那样予以同等关注。在所有问题中, 我国代表团要重点谈一谈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和武器贸易条约问题。

小武器和轻武器是目前各种冲突的首选武器, 而这些武器的过度累积使武装暴力旷日持久, 并且使区域冲突恶化。各种各样的社会经济问题和人权问题, 如儿童兵、难民、粮食无保障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问题都与小武器的扩散有关, 在许多情况下还因此而更加严重。小武器非法贸易往往与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毒品贩运紧密相联。

在防止和解决与小武器有关的问题方面, 我国代表团重申, 我们一如既往支持把《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作为处理这个问题的主要机制, 而且我们强调《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用处。必须把小武器作为第八类武器纳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如何强调都不为过的是《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在解决与常规武器有关的人道主义问题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方面具有核心作用。事实上,《公约》是一项具有活力的文书, 通过新的议定书, 而每一项议定书都载有管制某一类型武器的具体规则, 它能够应对武器技术的发展和武装冲突不断变化的性质。

2001 年以来, 大韩民国忠实履行了《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并将为推动有效执行《公约》和确保《公约》的重要性和有效性作出更多贡献。

大韩民国签署了经过订正的第二号议定书, 我们高度重视旨在减轻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痛苦的国际努力。我们一直在通过各种扫雷活动和援助受害者项目来作出贡献, 并且将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紧密合作, 继续为此作出贡献。

迫切需要减少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痛苦, 大韩民国支持旨在解决与使用集束弹药有关的问题的国际努力。这个问题涉及的大多数国家都是《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缔约国, 它们应当解决集束弹药问题和由于在这个问题上立场分歧产生的挑战。令人遗憾的是, 尽管政府专家组进行了两年的紧张谈判, 但它未能就一项新的议定书草案达成共识。

我国代表团认为, 如果一项新的有关集束弹药问题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议定书获得通过并得到全面执行, 它将在实地产生重要影响。我们一直在以互谅互让的方式积极参加谈判, 以求达成人道主义关切与军事需要之间的适当平衡。如果今年 11 月举行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商定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继续开展讨论, 大韩民国将积极和有建设性地参加今后的谈判。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 我国代表团指出, 我们支持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各项决议, 并且欢迎关于这项条约的最新决议草案(A/C.1/64/L.38)。我们赞赏草案编写国为在会员国中达成尽可能广泛的一致而作的努力。

科捷雷奇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请允许我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祝贺你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我向你和主席团成员保证, 我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你们努力推动我们的工作。

瑞典代表阐述了欧洲联盟成员国在常规武器领域的共同看法。我国代表团要简要作几点补充, 谈一谈斯洛伐克如何看待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两个问题, 即《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规定的国家报告机制和武器贸易条约问题。

谈到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和禁雷公约方面的国家报告机制问题, 必须要强调, 根据 2006 年第三届审议大会建立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遵守机制,《某些常

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有每年就其执行这项文书的情况提交国家报告的政治义务。此外，根据这项公约的两项议定书，即经修正的《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第二议定书》和《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甚至有法律义务。《禁雷公约》缔约国在这项文书中也负有类似的法律义务。

国家报告机制是执行《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和《禁雷公约》的关键要素中非常重要的一个机制。这个机制促进履约文化，在不同国家层面提高有关缔约国义务的意识，并且建立国际合作的基本框架。此外，履行这些义务将会在缔约国中树立良好榜样，并且为执行条约建立可信的先例。

统计数字表明，尽管存在政治义务和法律义务，但提交国家报告的国家数目依然较低。从数量上讲，每年提交报告的比例平均为约 30%到 60%，这表明，各缔约国在努力实现其加入的相关文书制定的崇高目标方面，参与水平低下。

但是，不仅应当把《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议定书规定的国家报告机制视作一项义务，由此给缔约国的国家政府带来过重负担，还应当把这一机制视作非常有益的工具，可以给缔约国，特别是缔约国中负责执行条约不同方面的内部机构带来许多好处。因此，剩下的紧迫问题就是，为什么提交国别报告的参与情况仍然不令人感到满意。

许多不同因素会导致缔约国不履行其加入的文书规定承担的政治或法律义务。缺乏意识是这些因素中的一个重要方面。许多缔约国也许没有认识到它们有义务定期提交国家报告或更新其报告，而且也没有意识到，它们在编写需要提交的报告过程中，可以利用丰富的资源。

这些资源包括：第一，所有已提交国家报告的数据库，第二，关于国家报告的指南。特别是，编写国家报告指南的目的是以建议的形式，作为便于使用的

工具来推动和帮助缔约国编写和提交国家报告，以便其履行所加入文书有关规定赋予它们的义务。

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第五议定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遵守机制以及禁雷公约中的现有数据库提供了一个良好机会，以便比较和研究其它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方面采取的办法，并且从这些国家身上汲取有关经验。关于经修正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二议定书和《禁雷公约》的指南目前已使用了一段时间，而关于第五议定书规定的国家报告的指南目前只是一份初步草案，即将于今年 11 月举行的第三届缔约国会议将对其予以正式审议。在有关这些问题的网站上都提供这些数据库和上述指南。我在书面发言稿中提到了这些网站，发言稿现在正在分发中。

尚未提交其国家报告的缔约国应当毫不拖延地提交报告。可以利用上述资源为它们履行这项重要承诺提供很大便利。

不过，这方面最重要的因素是是否有意愿履行提交国家报告的义务。尽管报告的质量非常重要，但这方面的问题可以逐步解决。每年更新国家报告使我们有提高所提交报告的质量，使报告充分实现其目的。换言之，缔约国不应由于对初步数据的质量感到关切而回避提交所需报告义务。

我们希望，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缔约国和禁雷公约缔约国各有关政府当局可以得到这个信息。参加国家报告机制的积极影响，从实质上提高报告的质量以及实现这些文书的普遍性是许多参与这方面工作的行为者通过努力希望取得的成果。

我还要借此机会简单谈一谈一个问题，我们认为，这个问题是过去几年来常规武器领域最重要的进展，今后仍将是我们的议程上的一个重要问题。常规武器的扩散，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已经达到非常严重的程度，以致可以把这些武器的影响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影响相提并论。我们在这个论坛上已经就全面管制武器贸易问题进行了四年的密集讨论。我

们相信，制定常规武器和弹药转让国际标准的需要正变得日益紧迫。

为了适当解决这个问题，从一般性讨论走向实质性谈判的时机已经成熟，以便制定一项真正全面、普遍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项文书将有效防止合法贸易的国防工业产品流入非法市场和不负责任的使用者手中。斯洛伐克坚信，联合国是就这项文书进行谈判的合适论坛。毫无疑问，民间社会的参与对于我们的努力取得成功至关重要，我们赞赏民间社会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斯洛伐克致力于与所有合作伙伴共同努力，以便推动这些努力，并且迅速制定具有最大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标准，从而防止由于缺少标准而造成的恐怖。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4/L.42。

温斯利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近年来我们在常规武器领域不断取得进展，从现有文书的执行情况和制定有关常规武器问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标准两方面来说都是如此。

在这方面，自上一次有关常规武器问题的专题辩论以来，南非非常高兴地作为《集束弹药公约》近 100 个缔约国之一，参加了 2008 年 12 月的奥斯陆会议。南非完全致力于全面执行《公约》各项规定。《公约》制定了关于集束弹药的新国际规范，我们坚信，《公约》对绝大多数在世界各地储存的集束弹药加以全面禁止很快会使集束弹药成为臭名昭著的武装冲突武器。我们感到特别高兴的是，《公约》在援助受害者方面制定了具有开创性的规定。

南非只有少量陈旧的集束弹药库存，不管怎样，这些弹药本来就是要销毁的，而且我国政府致力于在《公约》规定的销毁最后期限之前销毁储存的这些弹药。关于批准《公约》的问题，南非已经按照我国宪法的规定，启动批准进程。

南非高兴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已经完成批准进程，从而使《公约》离生效更接近了一步。我们也鼓励尚未签署这项公约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签署这项《公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出主办第一次缔约国会议令南非感到鼓舞。

南非对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予以高度重视。在这方面，我们欣见禁雷公约缔约国第二届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成功结束，审议大会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南非也欢迎缔约国获得机会，为审议大会将要通过的成果文件提出意见。

南非还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在比勒陀利亚主办了非洲联盟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会议。此次会议有两个目标，首先是评估非洲自 2004 年非洲联盟会议举行以来取得的进展，以便对《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非洲共同立场》文件进行更新。会议还为非洲各国提供了为公约缔约国第二届审议大会作好准备的机会。

南非期待参加在卡塔赫纳举行的第二届审议大会。我们希望，本次会议终将团结一致地寻求建立一个没有杀伤人员地雷的世界，并且使缔约国再次承诺执行《公约》关于援助受害者、扫雷、合作和援助以及销毁库存的规定。

我们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讨论已经进入下一个阶段，即为将于 2012 年举行的联合国会议开展筹备工作的阶段。南非支持努力在联合国框架内召开此次会议，这将使会议尽可能做到广泛和具有包容性。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武器贸易条约要真正做到有效，并且给今后的武器贸易带来改变，这一点至关重要。

我们要谈的最后一个问题是，南非仍然高度重视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问题。自通过《行动纲领》以来，我们谈判并达成了《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政府专家组也拟定了有关非法中介活动的一整

套建议。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行动纲领》后续行动部分中提到的两个实质性问题取得的这些成果提供了丰富的措施，可以补充我们执行《行动纲领》的工作。

南非仍然认为，弹药是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问题的一部分。我们注意到，在就一项国际追查文书进行谈判的进程中，我们已经商定把弹药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进程来处理。虽然我们尊重这个决定，但我们认为，弹药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建议是对我们执行《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的补充。

通过与哥伦比亚和日本协调，南非今年荣幸地介绍有关小武器问题的所谓总括决议草案，并要在这里提交这项载于文件 A/C.1/64/L.42 中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案文。这项决议草案所载内容多数是对去年在大会会议上以压倒多数通过的第 63/72 号决议作出的技术性更新。我们相信，在本届会议上，所有会员国都将能加入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Orrattanachai 女士(泰国)(以英语发言)：泰国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早前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要强调补充如下几点。

当前，国际社会仍然面临常规武器造成的威胁。和平、稳定与发展受到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等非传统威胁的威胁。这些威胁由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和滥用而变得更加致命，这些武器在世界许多地方产生毁灭性影响。因此，委员会同心协力克服这些挑战是一项紧迫和重要的任务。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往往与武装暴力、跨国犯罪以及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泰国支持全面有效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我们认为，这项文书是协调各国努力，以制止非法生产、出口、进口和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重要多边框架。

为加强执行《行动纲领》，必需确保资源和能力建设，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在这方面，应当探索区域办法。在信息共享和交流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最佳做法方面开展区域合作将进一步帮助各国遵守《行动纲领》的各项规定。

去年举行了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双年度会议，结果体现了会员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共同意愿。泰国欣见第三次双年度会议能够通过一项最后文件，借此确定了改进和加强《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若干措施。我们希望，将于明年举行的第四次双年度会议也将成功地推进国际社会在这一重要问题的的工作。

常规武器落入未经授权者手中可能严重威胁政治稳定 and 经济发展。这也是为什么泰国希望重申我们支持就武器贸易条约进行讨论。我们愿意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以促成该条约的拟订。我们赞赏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做的工作，这些工作在今年年初的两届实质性会议期间取得了一些进展。我们还支持为了举办区域研讨会所做的努力，这将为征求各方对武器贸易条约的意见和看法提供契机。要想弥合会员国之间的不同立场，仍有工作有待完成。

泰国认为，要达成一项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最好是一步一步地进行。应当在联合国系统内，根据目前普遍接受的相关框架，如《行动纲领》，进一步寻求关于该条约的讨论和谈判。

此外，促成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工作进程还应考虑到会员国在执行今后条约中的不同能力和情况。在得出结论前，泰国认为，在多边谈判过程中，生产国、出口国和接受国都应当承担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得不到管制的责任，并就如何通过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加强合作进行讨论。

目前已经就常规武器采取协调行动的另一个领域就是全球努力使世界摆脱杀伤人员地雷的灾祸。泰

国全心全意致力于履行《禁雷公约》规定的义务，即排雷、销毁库存以及推动各国普遍接受《公约》。

第九次缔约国会议准许泰国延长其彻底销毁雷区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泰国为在规定的最后期限内完成排雷任务，需要调动其国内资源并发展现有的能力。同时，国际援助也是成功的关键。泰国愿意根据《公约》第6条，与有关各方合作，并将更加努力获得国际社会的财政和技术支持。

以我们的亲身经历来看，地雷行动需要共同努力、综合规划和充足的财政资源。我们认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技术和财政援助方面的合作，将进一步推动受影响缔约国克服进行排雷行动面临的挑战。泰国支持并鼓励各方尽一切努力，以便在现有国际框架内寻求国际社会为地雷行动提供援助。

泰国还高度重视地雷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和对受害者提供援助的问题。泰国作为援助受害者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的共同主席，我们和比利时一道，希望重申我们对促进地雷幸存者安康的承诺，使他们能够康复并作为有充足生产力的成员重返社会。

我们希望，即将举行的无地雷世界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不仅审查《公约》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还将制订一项具体计划以进一步努力终结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泰国愿意与其他会员国密切合作，并积极参加这次重要的首脑会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4/L.37。

赫尔格伦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代表瑞典发言。

瑞典有幸能够介绍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37，我还代表缔约国会议主席巴基斯坦、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十次年度会议主席瑞士以及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二次年度会议主席立陶宛发言，这三个国家都在 2008 年担任主席。我还想借此机会向

这三个国家的大使表示感谢，他们作为这些会议的主席，无私地奉献了时间并贡献了自己的宝贵经验。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宗旨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给战斗人员造成不必要痛苦或不加区分地影响平民的武器。《公约》构成了适用于武装冲突问题的国际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提供一个框架，在此框架内可以处理有关常规武器的人道主义关切。我们要求《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是一个强有力的文书，能够因应我们面临的各种紧急的人道主义挑战。随着 2006 年 11 月《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通过和生效，《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表明，这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一个鲜活的重要文书。

如今，《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已有约 110 个缔约国。《公约》缔约国数目仍在增加，但尚未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公约》的情况。请允许我借此机会表示，我们希望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会发现加入《公约》对其有利并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包括加入将《公约》范围扩大到包括非国际性冲突局势的重要修正案。

我今天介绍决议草案 A/C.1/64/L.37 的目的是继续对《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表示支持，尤其关注《公约》及其议定书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决议草案还反映了自去年通过第 63/85 号决议以来目前在《公约》框架内开展的工作。它体现了对《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作为一项重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支持。

但是，这份决议草案并未就各专家组正在讨论的问题实质给出它们的看法，也没有预先判定缔约国之间今后展开任何讨论的结果。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包括将于今年 11 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上，各缔约国当然必须解决具体的实质性问题。

最后，我想表达我们真诚的期望，希望像往年一样，决议草案 A/C.1/64/L.37 可以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贝拉乌拉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表示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

义所做的发言。我将讨论我国代表团认为特别重要的两个问题。

多年来，联合国为了通过管制常规武器贸易的原则和标准所做的努力表明，国际社会了解管制常规武器贸易的问题，并且由于这个问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国际人道主义法产生的影响，它也重视这个问题。由于这个原因，阿尔及利亚从一开始就赞同国际社会秉持责任精神和决心所做的努力。

我们希望制订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监管武器进出口和转让，这一希望能否成真，受到某些条件和原则的限制。这种条约必须遵守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包括保障各国拥有合法自卫权利的第五十一条。

我们也必须保持透明和客观，在权利与义务之间寻求平衡，并且达成共识，保障各方充分参与各阶段磋商，特别是在《条约》通过和执行的时候。阿尔及利亚欣见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以如此负责而有建设性的精神通过了第 63/240 号决议。这显然对 2001 年《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有直接影响。阿尔及利亚已竭尽全力在立法和组织一级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以落实《行动计划》。

非法贩运武器引起我国关切，因为这一行为助长了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集团的气焰，也对我们社会的独立和安全构成威胁。除了对我们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其他区域也具有毁灭性。在非洲，这些武器每天导致数百平民丧生。

杀伤人员地雷每天依旧夺取许多平民的生命，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它们不仅伤害个人，而且也破坏社会的经济和社会结构。阿尔及利亚已经批准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我们赞同为了实现公约普遍化制订的各个级别的目标。我们在欢迎杀伤人员地雷领域自缔结这一重要国际公约以来取得了积极进展的同时，呼吁那些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以便将

《公约》尚未涵盖的数千万枚地雷纳入其管辖范围内，也使我们的集体排雷和受害者援助行动影响更加深远。我们热切期待 12 月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第二次审议大会并希望会议取得积极成果。

我国代表团强调，在常规武器问题上需要取得进展并确保透明和共识。我们认为，联合国是审议这些问题的理想论坛。尽管我们强调常规武器这一复杂问题的重要性，但这并不代表我们要改变或重新考虑我们的优先事项，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首当其冲的就是对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乃至整个人类构成最大威胁的核武器。

塔拉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第一委员会当前的会议与国际环境中出现的积极迹象相吻合。重新聚焦核裁军确实振奋人心，但不言而喻的是，如果不解决传统的不对称现象，便无法为实现“全球零点”这一崇高目标创造有利的条件。如果裁军的呼声掩盖了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的持续集结，这一切将无法实现。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将全球军费开支戏称为一项巨额浪费，该项开支如今已达到惊人的 14 650 亿美元。令这一嘲讽更加酸楚的是，世界上富有强国不愿履行承诺，仅筹集到区区 1 500 亿美元用来实现受到大吹大擂的千年发展目标。这个目标已经成为在联合国会议室里提出且随后放弃的一句口号。

没有人否认迫切需要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这一挑战。然而，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辩论不应将注意力从获利丰厚的战斗机、航空母舰、机载预警和控制系统、导弹防御、核潜艇和核战舰等贸易以及相关技术的贸易上移开。此类贸易因出于商业目的破坏了区域稳定，这种交易扰乱了区域平衡和稳定，导致纷争加剧。

不平衡和紧张局势为销售先进武器创造了理想的市场条件。全球武器贸易不仅耗费了本该用于发展的资源，也造成连年不断的军备竞赛循环。这种事态

使得尽可能在军备和军队最低级别上推动常规武器控制成为一项法律和道义上的紧迫任务，这是为解决悬而未决的争端创造有利环境的必要条件，最终将带来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具有重大意义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为核裁军磋商开出了详细药方，同时也商定通过国际谈判均衡地削减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这一进程应当基于各国平等和安全不受减损原则，以及促进并增强各国在较低军事级别上的稳定性。

巴基斯坦深信，常规武器控制要想取得成功，就应当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上积极争取。同一区域和次区域国家之间的争端和冲突对和平与安全构成最大威胁。请允许我冒昧地强调，这方面的主要责任显然要由军事大国承担。常规武器的积聚数量惊人，源于其转让由商业利益驱动且得不到控制，这就是破坏区域和全球和平与稳定的根源。常规武器控制应当通过促进平衡，减少不安全因素，尤其是在之前和可能发生冲突的地区。

提高透明度能够极大地帮助常规武器控制。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不仅应当作为汇报之用，而且也可以作为裁军事务厅从裁军文书中提炼出来拟定全球军备透明度规范的一种手段，并且它还能成为预防冲突和武器采购合理化方面的切实预警机制。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应当认真思考以拟订区域常规武器控制协定框架的指导原则。武器数量大幅增加，精密程度大幅提高，损害了战略稳定性，在局势紧张区域尤其如此。这种不平衡促使各国追求依靠核威慑所带来的均衡潜力。

巴基斯坦力行战略克制制度，其内容包括冲突解决、核武器与导弹限制以及常规武器平衡，这证明了它渴望促进区域稳定。尽可能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实现常规武器平衡，将巩固对话进程，从而最终解决悬而未决问题并实现战略稳定。为了南亚的和平与安全，区域外行动者必须认识到采取平衡政策的必要性。

秉承我们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常规武器控制问题以及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裁军与建立信任措施区域方法上的一贯立场，我国代表团与前几年一样，除了提出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决议草案之外，还提交了有关这些问题的三项决议草案。我们对各像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感谢，并且想要指出所有四份提案仍然开放期待有更多的提案国加入。

我们认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五份议定书充分因应了地雷的人道主义方面问题。我们注意到《集束弹药公约》，认为该公约作为一项额外的联合国机制，应当辅助而不是代替《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进程。

我们以建设性方式全心全意地参加审查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可行性及确定其参数和范围的进程。我们坚信，关于常规武器贸易的任何提案都必须考虑到所有国家制造、进口、出口、转让和保留常规武器用于自卫和安全的权利。仅靠管制武器转让和贸易是不可能减轻常规武器破坏稳定的影响。更大问题在于武器制造和部署以及转让和销售的动机。

越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而直接举行国际会议可能无助于达成国际和平的宗旨。我们不应忽略的一个事实是促成这一进程的政府专家组报告(A/AC.277/2009/1)建议采取一种平衡、公开、透明、循序渐进和自愿的办法。

拉希米安托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完全赞同之前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做的发言。在本组议程项目下，我们想谈谈与常规武器有关的四个问题。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很显然这些武器的非法使用和贸易对社会造成了严重破坏。令人痛心的是，这些武器仍然是世界各地诸多冲突的首选武器，它们对人员和财产造成致命破坏的能力是显而易见的。这些武器还助长了有组织犯罪，造成的威胁依然阻碍许多国家实现社会经济进步。如果国际社会所有

成员不全力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那么无辜百姓还将受苦受难并生活在恐惧之中。

印度尼西亚重申《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有效性，强调继续充分执行《行动纲领》十分重要。在这方面，尽管我们赞赏 2008 年各国第三次双年度会议取得的成果，但同时必须加快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以有效应对武器中介、标识、追踪、转让控制以及收回和销毁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我们希望在 2010 年 6 月举行下一次各国双年度会议之前这方面能够取得更多的进展。

正如我们在第三次双年度会议上所强调的，我们强调区域办法的重要性，并且强调支持这些办法非常重要。作为《行动纲领》进程的一部分，印度尼西亚将继续与联合国以及我们区域内的其他国家合作，为解决东南亚区域相关问题的会议和方案提供便利。

国际支持对于适当落实《行动纲领》极为关键，尤其是在所需能力欠缺的国家和地区。因此，我们支持制订一个将需求与资源联系起来共同框架。我们欢迎联合国行动纲领执行支助股，欣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为使需求与资源相吻合而开发数据库所做的工作。

我们在强调国际合作与援助的作用时，也强调各国的合法自卫和安全需要，后者必须得到充分尊重。各国进行自卫的固有权利，包括维护领土完整的基本权利，无论如何都不能受制于为防止小武器落入恶人手中所做的努力。

有关武器贸易条约，印度尼西亚强调还必须在当前审议武器贸易条约的背景下，完全、严格地尊重各国的固有权利。必须充分保障主权国家获得和拥有常规武器的权利，保障各国政府就这些武器建立政府间贸易关系的权利。

我们作为支持者和去年大会决议的提案国，积极参与了为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进行的讨论。在讨论

中，我们认为，重申对于当前政府间审议进程依然十分关键的某些要素至关重要。

首先，我们必须重新审视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问题，尤其是那些关键问题。我们重申，武器贸易条约应当明确重申所有国家维护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权利。在确认自卫权的讨论中，这种权利似乎有时被解释为不包括国家维护其领土完整的权利。

第二，毫无疑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都充分认识到维护领土完整的权利。在区域和双边一级，也有一些国家实践一直在支持国家维护其领土完整的权利。

第三，所有国家维护其领土完整的权利，既不违反武器贸易条约的预定目标和宗旨，也不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这种权利也不会影响各国为保护本国国民个人权利所做的努力。

第四，武器贸易条约应当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设定共同和非歧视的全球最高标准。为了不具有歧视性，武器贸易条约不应当只是将某些国家或某些区域对于武器贸易做法的解释普遍化。应当深入讨论在拟订武器贸易条约时采用逐案审查的建议，以便避免在今后的武器贸易条约中出现适用不一致的概念。

第五，印度尼西亚期待进行一场实质性讨论，以客观和透明的方式确定如何界定违反武器贸易条约某些条款的行为。我们想要讨论由谁决定武器贸易条约的条款，如确保禁止各国进行内部压制的规定得到遵守的条款。必须在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既定原则指导下制订公开、包容和审慎的机制，以便对此类情况进行分类。任何国家集团，包括那些只出口武器的国家集团，在这方面都不应当有酌处权。

最后，应根据既定的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确立的原则进行多边谈判，以制订武器贸易条约的一切国际标准。该进程必须适当考虑所有会员国的看法和关切，包括作为主要武器进口国的发展中国家的看法和关切。

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印度尼西亚在 2007 年成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缔约国后，立即开始采取行动，按照《公约》要求履行义务。我们高兴地指出，在不到两年时间里，我们已经销毁了我们库存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我们希望仍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尤其是我们区域的国家采取类似的步骤，因为东南亚是世界上受地雷影响最严重的区域之一，许多人的生命因此处于危险之中。

即将于 11 月在卡塔赫纳举行的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非常重要，届时我们将审查各种挑战，并确定今后五年我们共同努力执行《公约》的路线。印度尼西亚将继续积极参与，努力实现《公约》的目标及其普遍化，最终实现无地雷世界的目标。

关于集束弹药问题，使用这些可能给平民造成伤害的不人道、具有滥伤滥杀作用的弹药是不可接受的。印度尼西亚作为全球推进《集束弹药公约》努力的一部分，正筹备下月在巴厘举行关于宣传该公约并使其实现普遍化的区域会议。这次会议得到了德国、挪威、奥地利和澳大利亚政府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赞助。

印度尼西亚向所有会员国保证，它将提供支持和合作，以加强印度尼西亚已加入的相关的常规武器国际协定和公约。我们希望，尚未加入这些协定的国家尽早加入，从而推进全人类的和平与稳定。

博约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已经在一般性辩论中做了发言，但还想借此机会向请我们发言的主席表示感谢。我们还对对在座所有会员国表示祝贺，祝贺他们在其本国实现裁军和可接受的安全状况方面付出了巨大努力并取得了巨大成就。

与常规军队一样，常规军备也在不断威胁着世界各地——非洲、中部非洲区域、大湖区次区域，尤其

是刚果民主共和国。这些武器是名副其实的大规模毁灭性工具，并且仍将是各种不人道暴行的推动力。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逻辑上理应打击这些武器导致的灾祸，并使国际社会提供的大多数援助直接用于解决边境不安全局势。边境不安全局势威胁到以下各方面：我国边境的不可侵犯性及其地域完整性；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2001 年《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渥太华禁雷公约》；2009 年 3 月我国在纽约签署的《集束弹药公约》以及国家战略军事潜力的重要性。

我国代表团的发言将基本上侧重于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减少武装暴力、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减少武装暴力问题，我国在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在这方面，刚果民主共和国设立了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减少武装暴力的国家管制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工作由内政和安全部指导，并得到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及国防部的支持。委员会设有调节人、常设秘书处和协助处理委员会工作的三位主任。委员会的代表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11 个省。

在这一级开展了双边和多边合作以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这方面，我们突出强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援助及其对《联合国行动纲领》的物质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正在执行将于 2010 年结束的国家行动计划。我国议会目前正在研究一项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议案，以便通过该议案并由国家元首颁布。

关于我国境内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销毁和清除问题，刚果民主共和国销毁了 97 661 件武器和超过 472 吨用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他口径武器的弹药。关于武装暴力，由于在我国境内的外国武装力量的对抗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受到的攻击，超过 400 万刚果人惨遭杀害，230 多万名妇女和 8 800 多名儿童遭到强奸，2 370 位老人遭到虐待。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反面力量仍在实施暴力。最新统计资料表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有 220 万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其中 110 万人逃离家园，这个数字为秘书长关于 2009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的报告(S/2009/623)所证实。乌干达的上帝抵抗军导致 270 000 人流离失所，这还不算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游击分子实施的暴行和杀戮。刚果民主共和国北部的东方省有数千名平民死亡。

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刚果民主共和国在 2004 年加入了《内罗毕议定书》。我们与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密切合作。该区域中心帮助我国执行 2001 年《联合国行动纲领》衍生的《内罗毕议定书》。

在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领导下，刚果民主共和国作为缔约国加入了《2003 年合作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布拉柴维尔宣言》。该宣言由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发起，旨在使中部非洲成为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无武器区。最近在加蓬利伯维尔举行的第二十八届部长级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当选为该委员会的报告员。中非共和国还与咨询委员会的其他中部非洲成员国一道遵守《中部非洲防卫和安全部队行为守则》。

在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渥太华公约》——这是法

律文书范本——之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发展如下。

2008 年，我们在安全和内政部、国防部以及前战斗人员的指导下，设立了国家地雷行动协调中心。该协调中心确定了 3 004 个疑似或确认埋设地雷的区域。该中心还销毁了 3 079 枚地雷和 620 525 个未爆装置，排雷面积达 4 351.093 平方米，销毁了 387 197 件不同口径的弹药，清除了 260 公里道路上的地雷，提高了 1 349 249 人对地雷的认识，举办了 7 022 场活动来强调地雷和战争遗留未爆物的危险，并为 3 420 名受害者提供了援助。

在联合国驻刚果共和国地雷行动协调中心、非政府组织扫雷咨询组和比利时国际残疾协会提供的国际援助支持下，我国地雷行动协调中心才得以开展这些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工程兵开展了一些排雷和提高认识行动。我还应当提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儿童基金会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也参与了这些行动。

最后，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重视武器贸易条约。关于常规武器的条约必须有力、具有约束性并且每个会员国都对此负有义务。这些武器是名副其实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整个发展中世界内寻求和平与发展的民选政府构成不安全和不稳定的因素。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